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 号）的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7,232,7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高盛高华”或“主承销商”）作为科力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科力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科力远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科力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54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5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9.54 元/股相同，与申购报价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16 元/股的比率为 104.16%，与申购报价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93 元/股的比率为 106.83%。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 157,232,704 股（含 157,232,70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78,616,350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157,232,704 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5.35%。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为盛春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7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173,222.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826,756.47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16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及科力远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科力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05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含发

行人董监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不含公司前 20 名股东)；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48 家。

本次发出邀请函对象名单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一致。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前 20 大股东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前 20 大股东	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3	3	前 20 大股东	高雅萍
4	4	前 20 大股东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	5	前 20 大股东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6	前 20 大股东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6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	7	前 20 大股东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6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	8	前 20 大股东	季爱琴
9	9	前 20 大股东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前 20 大股东	缪文琴
11	11	前 20 大股东	蒋水良
12	12	前 20 大股东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浦顺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13	前 20 大股东	陆水花
14	14	前 20 大股东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15	15	前 20 大股东	沈祥龙
16	16	前 20 大股东	蒋仕波
17	17	前 20 大股东	王麟
18	18	前 20 大股东	章杏雅
19	19	前 20 大股东	吴佩芬
20	20	前 20 大股东	叶茂杨
21	1	保险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2	保险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3	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4	保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5	保险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1	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2	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3	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4	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5	基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6	基金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7	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8	基金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9	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0	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1	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2	基金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13	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14	基金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5	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16	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17	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18	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19	基金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20	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1	基金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22	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1	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证券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3	证券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4	证券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5	证券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6	证券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7	证券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8	证券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9	证券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7	10	证券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1	其他	金泰丰（深圳）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	2	其他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0	3	其他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4	其他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5	其他	天津鲲鹏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6	其他	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7	其他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8	其他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9	其他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	10	其他	上海润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	11	其他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12	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	13	其他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14	其他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15	其他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16	其他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	17	其他	上海融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18	其他	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19	其他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7	20	其他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21	其他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9	22	其他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23	其他	深圳市前海众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	24	其他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	25	其他	广东念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26	其他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84	27	其他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28	其他	深圳清杉控股有限公司
86	29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	30	其他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	31	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32	其他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33	其他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	34	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35	其他	广东君心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36	其他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4	37	其他	北京大隐鹏锐投资有限公司
95	38	其他	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39	个人	盛春林
97	40	个人	王小平
98	41	个人	翁仁源
99	42	个人	何慧清
100	43	个人	王敏
101	44	个人	刘晖
102	45	个人	郭军
103	46	个人	张怀斌
104	47	个人	金霖
105	48	个人	张友进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人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结果

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时至中午 12:0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传真和现场投递的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3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盛春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缴纳申购定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共计收到申购定金 3,000 万元。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盛春林	自然人	9.80	300,000,000.00	是
			9.54	300,000,000.00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54	150,000,000.00	是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54	300,000,000.00	是

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4 元/股。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盛春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家投资者以共计 749,999,979.00 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8,616,350 股。

本次发行股数 78,616,35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79.0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盛春林	自然人	31,446,540	299,999,991.60	40	12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723,270	149,999,995.80	20	12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446,540	299,999,991.60	40	12
合计			78,616,350	749,999,979.00	100	-

上述发行对象中，盛春林为自然人投资者且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

本次科力远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盛春林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7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8 号），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49,999,979.0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高盛高华将上述认购股款 733,124,979.47 元（已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 16,874,999.53 元、未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7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73,222.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826,756.47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78,616,3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53,210,406.47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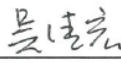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发送邀请、认购报价和簿记配售的过程全程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所有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确定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挺


吴佳宏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